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建議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1,094,424,455 (67.4200%)	528,869,035 (32.5800%)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7,350,000股。概無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提呈決議案僅投反對票。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即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康博發展有限公司、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Kova Group Limited、梅冬女士及高妙琴女士）合共於5,212,558,5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5.10%），故須就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794,791,405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本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ompany.bosideng.com>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麥潤權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黃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及芮勁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